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之定義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四十二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細則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權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條款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連獲得普通決議案之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可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在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之條件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得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不論是否賦予放棄權）、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百慕達相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其退任之補償（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在下文第(vi)分段所述之規定下，細則並無關於給予董事貸款或向董事提供貸款擔保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4(l)一段。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aa) 在所有百慕達有關法例（關於公司法之有關規定，見下文4(b)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按細則之目的就此而言，設立僱員購股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正式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過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

- (bb) 在百慕達有關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及
- (cc) 依據上文(aa)或(bb)段所述有關細則之規定提供任何該等款項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如下規定：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使用此等款項或貸款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主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之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會議人數內。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視乎情況）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或其聯繫人士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彼或其聯繫人士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其聯繫人士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投票之法定人數內），如其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之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依據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售股建議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並無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並未向任何其他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供之優惠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呈配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或將會參予出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及／或以便就出售建議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協定、承諾或保證承擔任何其他責任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或僅因其為購買或實際購入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邀約人或其中一名邀約人或於其中一名邀約人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所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其他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無論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惟並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取得該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之股份或並無獲派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之股份，且並不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採納之建議或安排(包括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據此受益，且該等建議或安排經已獲得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或須獲其批准而以其批准為條件或該等安排及建議乃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該董事為其成員之有關類別高級職員或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
 - (hh)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採納、修改或運作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從而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據之獲益之建議；及
 - (ii) 任何有關依據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險之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 (vi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

例收取日常酬金。上述規定，除就董事費用所支付之款項外，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之董事。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之旅費。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以薪酬、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縱有上述規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職位之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會有權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之公司之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上述公司之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任何時間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任何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並可為任何該等人士之保險作出供款。任何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之人士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之利益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獎金、退休金、津貼或袍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並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之合約遭違反而可提出索償要求之權利)，惟就撤換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有權在會議上聆聽有關其撤職之動議。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或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或附加之規則或限制。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由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之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惟倘其將導致公司當時仍未解除之所有借款之本金總額超逾借款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定義見細則)百分之五十(50%)，則在未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之情況下不得作出該項借貸。董事會並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而特別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一般而言與細則之規定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對董事之賠償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須向董事及其他人士，就彼等由於以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關係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應履行職務時進行之任何行動或遺漏進行之行動而導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作出賠償，惟由於彼等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造成或蒙受之上述損失(如有)則不在此限。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大綱。董事會可修訂細則，惟須待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有關規定於下文第3段詳述。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在公司法之規範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須附加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任何未發行或新股份之權利；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獲得法律確認或批准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外，有關該等規定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各自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除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就以其(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可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外，倘任何其他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僅其中一名可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倘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宣稱投票，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應不予處理。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在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為一間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

任何託管人、投資經理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及每名投資經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如適用，定義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即將進行之業務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本身之股份投票，亦不合乎資格作為法定人數一員。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會議後十五個月，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且對本公司有影響之所有其他事項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真確賬目。

賬目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惟公司法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司法權之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

董事會須不時作出安排依照公司法之要求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審閱。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本公司債券之每位持有人及按照公司法及/或細則規定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倘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當時(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

按照其當時適用規例或守則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送交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包括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之前提下，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出自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惟各該等人士可具函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向彼寄發一份附有本公司完整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書之財務報表概要。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並按照公司法進行監管。除該等規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大會授權釐定，惟於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該通告召開會議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書面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以聯交所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豁免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要求。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股份（無論已繳足與否）之轉讓或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轉讓。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如為適用，需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允許。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香港刊發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有關其定義見下文第4(d)段）向股東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有關期間之任何部份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比例宣派及派付。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予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該等款項清還該留置權有關之債項、負債或負擔。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應付予股東之紅利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運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或記付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若獲沒收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代價再配發或發行。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

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分類會議並代其表決。於任何股東大會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受委代表代表一名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及表決。以代表代其出席之公司股東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其代表可就任何提呈該大會之決議案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依照配股條件所定之指定付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於其後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經已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後十四日期滿時)，規定該通知要求之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並指定須付款之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由於有關事項已於公司法處理（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股東名冊之規定。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有關事項已於公司法處理（見下文第4(m)段），細則並無有關查閱董事名冊之規定。

(s) 會議及分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分類股東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由於未及法定人數而須舉行續會，該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得依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特殊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力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若(i)本公司於12年期間內最少三次宣佈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並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通行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除非並無此等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公佈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而於首次刊登該通告之日期後三個月期滿後；(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及3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資料顯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由於身故、破產或法律原因有權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之存在；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該等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w) 股本股份

在百慕達有關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股份，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本股份再轉換為任何單位之繳足股款股份。股本股份之持有人可按照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於轉換前據以轉讓之相同方式及相同規定或按情況儘可能相近之方式及規定進行轉讓，惟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釐定可轉讓之股本股份之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之轉讓，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本股份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股本股份之持有人可按其持有之股本股份數量擁有與該等股本股份原來之股份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相同之權利、特權及

優惠，惟任何股本股份概不得授予任何如該等股本股份以股份方式存在時不會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股本股份，而「股份」及「股東」等詞語包括「股本股份」，及「股本股份持有人」。

(x) 投資經理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作為投資經理，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年期、限制、不論是否附屬於還是排除董事會本身之權力，向該獲委任之投資經理委託或賦予任何董事會可行使之職務、權力及酌情權（除卻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權力外）。倘任何獲委任的投資經理之委任被終止，董事會須盡快於可行範圍內，採取合理的行動委任其他人為投資經理。投資經理之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投資經理協議之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在本公司及投資經理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及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投資經理可委任任何獲董事會批准之人士、商號或公司、作為彼於本公司款項及資產方面之投資經理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之酬金須由該投資經理支付及承擔。

在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之任何協議條款之規限下，投資經理有權持有及處理其本身之股份賬戶，惟該投資經理買賣股份之任何開支（包括印花稅）必須由投資經理本身支付或承擔。

(y) 託管人

董事會必須委任一位託管人，而該託管人或其代理人必須持有本公司之資產，在記名證券情況下，該託管人或其代理人必須以其名義登記證券，而該託管人必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在與託管協議下）之條款履行相關其他職責。託管人的酬金，須按董事會不時與託管人協定的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所有屬於本公司之款項、收據及票據須支付予或匯予或寄存予或匯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而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賬戶。

倘託管人欲離任，董事會必須盡其所能，物色一間擁有以上資格的公司，作為替代的託管人，若成事，董事會必須委任該公司，作為替代原本離任託管人之託管人。董事會不應移除託管人，直至後繼公司已按細則委任為託管人出任託管人一職為止。

依據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託管人。

(z) 投資限制

董事會須確保，並促使任何獲賦予投資本公司資產權力之任何人士確保，本公司本身或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如適用，細則界定為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得取得所投資證券之法律及實際管理權，亦不可擁有或控制任何公司或團體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指定之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較低百分比)以上，惟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之投資須合理地平均分佈，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投資之價值，不得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根據細則規定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之20%。

(aa)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有任何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始能作實。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或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二十一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或會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之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提供財政資助後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負債。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或倘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之情況下，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惟祇可取用購入股份所繳付之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因公司購回本身股份而結欠股東之任何款項，可以(i)現金支付；(ii)轉讓相等金額之公司承諾或物業之任何部分支付；或(iii)部分以(i)及部分以(ii)支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進行。如於實際購買股份日期有充份理由相信公司於購入股份後沒有足夠能力償還到期之負債，上述購買將不予執行。就此購回或贖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份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份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倘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可以其獲賦予之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入之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銷售及購買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之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可由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隨時查閱。倘賬目記錄須存放於百慕達以外地區，則該等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董事於每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惟倘公司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存放該等記錄，以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於每六個月期間結束時確定公司之財務狀況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每間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告。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地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及倘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屬於百慕達以外地區者，核數師報告內須鑑別所使用之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務報告)舉行前最少五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務報告。

其股票在指定交易所上市的一間公司可代而之向其成員發送財務報告摘要須自該公司之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並函蓋公司法所列明的資料。發送至該公司成員的財務

報告摘要須附上有關該財務報告摘要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有關成員如何通知該公司有關他選擇接納有關期間及／或接續期間的財務報告之通知。

財務報告摘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附上的通知必須於財務報告提交股東大會前不遲於21日發送至該公司的成員，財務報告副本於該公司收到成員的選擇通知7日內必須發送至該成員。

(h) 核數師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董事以書面或於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獲豁免。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成為核數師之意向，否則該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至少七日前將上述通知送達現任核數師及股東。然而，現任核數師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規定。

倘一名核數師獲委任取代原有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向前任核數師索取有關其被取代事宜作出之書面聲明。倘前任核數師未有於十五日內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事。倘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要求前任核數師作出書面聲明，則該委任可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否決。倘核數師辭任、遭撤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屆滿或已離任，均有權出席彼被撤職或續任人士獲委任之公司股東大會，亦可獲股東有權取得之所有大會通告及有關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彼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職責之任何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常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

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則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發行及轉讓股份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常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本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總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之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公司之細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以及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之地區設立分冊。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部份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還能力，則清盤將構成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將構成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倘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在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倘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倘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意見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條文。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諮詢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例與彼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之歧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